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17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符任東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362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原案號：114年度金訴字第327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符任東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緩刑期間內，依本院114年度中司附民移調字第71號調解筆錄所載之調解內容，向呂佩霖支付損害賠償金，及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觀護人所舉辦之法治教育參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符任東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為證據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法律修正之適用說明：

1.按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

01 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
02 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
03 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
04 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
05 舊法之適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再經適用準據法相互
06 比較新舊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結果，兩
07 者互為因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淆（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08 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

09 2.被告符任東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
10 行，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1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同條第3項規定：
13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14 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
15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6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7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
18 元以下罰金。」。修正前未區分洗錢行為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9 益之金額多寡，法定刑均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0 （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金，且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1 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2 修正後則以1億元為界，分別制定其法定刑，將洗錢之財物
23 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以上之洗錢行為，提高法定刑度至3年
24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未達1億元之
25 洗錢行為，則修正為法定刑度至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

27 3.另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28 施行，並於113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
29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30 刑。」，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31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財物者，減輕其刑」。依上開113年0月0日生效前後之規定，則均須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現行法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減輕其刑。

4.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一般洗錢罪，其第3項關於「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規定之立法理由略謂：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等旨，指出此乃對法院裁量諭知「宣告刑」所為之限制，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於行為人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情況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對法院之刑罰裁量權設置了雙重限制，首為法定本刑之上限有期徒刑7年，次為宣告刑之上限有期徒刑5年，上揭法律明文之雙重限制規定，難謂不屬罪刑法定原則誡命之範疇，不論上述第二重限制對於原法定本刑之調整，是否稱為學理上所謂之「處斷刑」，其適用之結果，實與依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而量處較原法定本刑上限為低刑罰之情形無異，故不能否認其已實質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一般洗錢罪之刑罰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事項。

5.查，被告雖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其所涉幫助一般洗錢犯行，惟於偵查中並未自白此部分犯行，此觀被告警詢及偵詢筆錄即明（見偵卷第27至35頁、第140至142頁），堪認被告並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均無上開113年0月0日生效前後之洗錢防制法減刑規定之適用。又本案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業經認定如前。經綜合比較之結果，自以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較為有利於被告。

- 01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02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03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 04 (三)被告以一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之幫助行為，幫助犯詐欺取財及
05 一般洗錢等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
06 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 07 (四)又被告係基於幫助之不確定故意，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
08 一般洗錢之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
09 2項規定，按一般洗錢罪正犯之刑減輕之。
- 10 (五)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予
11 他人，助長犯罪之不良風氣，幫助犯罪者隱匿真實身分，並
12 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致告訴人呂佩霖受有如
13 起訴書附表所示之財產上損害，被告所為應予非難。復考量
14 被告犯後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已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成立
15 調解（見本院金訴卷第47至48頁之本院調解筆錄）之犯罪後
16 態度，及被告於本案前，因2次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
17 分別經本院判決判處拘役刑確定之前科素行狀況，有法院前
18 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見本院金訴卷第15至17頁），並衡以告
19 訴人所受財產上損害之程度，與被告所自陳之智識程度、家
20 庭經濟狀況（見本院金訴卷第35至36頁），與被告犯罪之動
21 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
22 科罰金部分，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23 (六)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法院
24 前案紀錄表卷可按。又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
25 成立調解，除已於調解成立時當場給付3萬元予告訴人外，
26 其餘調解金額2萬元之部分，已依調解內容約定，履行給付
27 第1期之分期給付金額5000元，告訴人並於調解筆錄中表明
28 不予追究之意，有本院調解筆錄及本院電話紀錄表各1份在
29 卷可憑（見本院金訴卷第47至48頁、本院金簡卷第7頁），
30 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後，應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對其所宣告之
31 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

01 予宣告被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又被告雖與告訴人成立調
02 解，為期被告能確實履行該調解內容，爰參酌其等之調解內
03 容，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應於緩刑期
04 間內，依本院114年度中司附民移調字第71號調解筆錄所載
05 之調解內容，向告訴人支付損害賠償金。另為使被告於緩刑
06 期間內，能確實知所戒惕，不致因受緩刑宣告而心存僥倖，
07 並建立正確之法治觀念，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
08 定，命被告應於緩刑期間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觀
09 護人所舉辦之法治教育3場次，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
10 之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倘被告違反上開緩刑
11 所定負擔情節重大，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
12 撤銷其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13 三、沒收部分：

14 (一)被告於警詢時自陳：我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並沒有實際取得
15 不法利益等語（見偵卷第33頁），且本案亦乏積極證據足認
16 被告已因本案犯行獲得任何報酬或不法利得，自無犯罪所得
17 應予沒收或追徵之問題。

18 (二)又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而11
19 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之洗錢防制法第
20 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
21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
22 刑法第11條明定：「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
23 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
24 在此限。」。是以，除上述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25 所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特別規定外，其餘刑法
26 第38條之1第5項、第38條之2第2項等沒收相關規定，於本案
27 亦有其適用。查，被告幫助他人遂行本件詐欺取財及一般洗
28 錢犯罪所掩飾、隱匿之財物，已遭提領，因被告僅係提供本
29 案帳戶資料，並非實際支配該等財物之人，自難認被告就此
30 部分財物具事實上之處分權或所有權，倘依修正後洗錢防制
31 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沒收此部分洗錢之財物，實屬過

01 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02 徵。

03 (三)另被告所交付他人使用之本案帳戶資料，並非違禁物，又該
04 帳戶業經警方通報列為警示帳戶，且該帳戶資料亦得隨時停
05 用、掛失補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06 第2項規定，亦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予敘明。

07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
08 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0 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1 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楷中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3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曹錫泓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7 書記官 黃毅皓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2 5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刑法第30條

2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5 亦同。

2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7 刑法第339條第1項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0 金。

31 附件：

被 告 符任東 男 5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村路000巷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符任東知悉金融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且無正當理由徵求他人提供金融帳戶存摺、金融卡及密碼者，極有可能利用該帳戶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而可預見金融帳戶被他人利用以遂行其詐欺犯罪，以供詐騙犯罪所得款項匯入，並藉此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竟仍基於縱使有人利用其金融帳戶實施詐欺犯行及掩飾、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洗錢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6月17日17時22分許，在臺中市○○區○村路000號統一超商水豐門市，將其兒子符汶嘉(涉嫌詐欺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所申設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金融卡，以統一超商交貨便服務寄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林語晴」之詐欺集團成員，並以LINE訊息傳送金融卡之密碼，藉以幫助該詐欺集團向他人詐取財物。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本案帳戶資料後，即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方式向附表所示之人施行詐騙，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後，於如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受騙款項匯至本案帳戶後，並遭人提領一空。嗣呂佩霖查覺受騙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知上情。

二、案經呂佩霖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 據 清 單	待 證 事 實
1	被告符任東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 1. 上述本案帳戶為被告符任東之兒子符汶嘉所申設之事實。 2. 被告符任東將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一併交予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3. 被告符任東坦承交付本案帳戶予LINE暱稱「林語晴」之人，惟矢口否認有何詐欺、洗錢犯行，辯稱：伊是在LINE上認識1名新加坡女子「林語晴」，伊是要幫網友收新加坡幣，才會提供兒子的本案帳戶云云，然被告符任東於提供本案帳戶前，其自身申辦之帳戶才遭警示，實難認被告符任東對於提供本案帳戶資料將供詐欺等不法集團使用乙節毫無所知。
2	同案被告符汶嘉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同案被告符汶嘉曾將本案帳戶金融卡借予其父親即被告符任東使用之事實。
3	同案被告符汶嘉之本案帳戶之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呂佩霖遭詐欺後將款項匯入本案帳戶之事實。
4	被告符任東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林語晴」之LINE對話	證明被告符任東名下帳戶變警示戶後，仍交付本案帳戶於網友之事實。
5	告訴人呂佩霖之警詢筆錄及與詐欺集團LINE對	全部犯罪事實

	話紀錄擷圖。	
--	--------	--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改列為第19條第1項，該條後段就金額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是本案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新法有利於被告，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適用修正後之上開規定。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所犯上開幫助詐欺與幫助洗錢未遂罪，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诉。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檢 察 官 楊仕正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書 記 官 吳宛萱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元)	匯入帳戶
1	呂佩霖	假交友 (投資詐財)	113年6月24日1 1時19分許	5萬元	本案帳戶